1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离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꾂䃱々�塂㈓管
ぃ。い份
管
őഊ⠀ （事、级৑理制离司（
管
㞡有䂟即级䲻牂㤐탸␏ጠ㐲V⌡㇠䀥粰ৰ
Ḇ�
中༓Pᥖ⌡㇠爀印团有限公司（
管
Ɔ䃋(（
ŝ
第
艀Pᕢࢅ为度
管
Ģ㤐䱰（、̗ɂ㤐ᛱ 䨨༓‴㈀倀Ԑ興蔱尀一ɂ␀팀༓�兖₈偆ꀀ ʀ（、
第
第≆%끅က （
रő�
第≄襓낟 䃐
䋩㤐퀀 事
、
级
৑
ǎ
离
˒ᴐޥႏ艀ԀT䔢ࢅɑ⤻ؐ
ɂ␀펓㑟
第≅⊜뀮鸤⎑؃餰、
䃐
离职管（ņ级国䋠
管
（
䨨༓‴㈀倀Ԑ興蔱尣㔦」Ӑ䌀国
❀ ശ簀
第
』艀Pᕢࢅ为 ŝ、က
第
ɂ㤐錀、ůက（

2
第五条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
动离职。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相关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的民主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
自相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第六条非职工代表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
解任生效。职工代表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的民主会议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董事会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董事会秘书除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
情形：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
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
职务，董事会秘书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立
即召开会议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3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
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
交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
第十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交所提交个人
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六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
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
生效。
除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
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
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

4
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
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本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依规接受离任审
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第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
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
席人数。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
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五条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公司股东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
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并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有关
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
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
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5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三章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
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
料以及印章等其他物品等的移交。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
签署确认书等相关文件。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者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内审部门可
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
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其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应在离职前提交书
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
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二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
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并不当然解除。
第二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
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
竞争限制等义务。
第四章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二十二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
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章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

6
第二十三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公司
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和中
小投资者权益。
第二十四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
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
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